附件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检查主体“涉企类”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违反《水法》行为以及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以及下级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2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的行政检查	水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3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的行政检查	水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现场检查	
4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现场检查	
5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水利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6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	
7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农牧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8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11150603686523796I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农牧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9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2019年0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10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大型活动焰火晚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1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次修订。［2］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现场检查	
1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改）（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3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1999年3月25日起实施）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现场检查	
14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6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部门规章】《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2017年5月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银监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 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应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相结合。 2.【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17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14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10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供电、通信、网络运营等单位应当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相关保障工作。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18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于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现场检查	
19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危险化学品实施抽样检测；（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三）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四）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六）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现场检查	
20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现场检查	
21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经第588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2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23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危险化学品实施抽样检测；（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三）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四）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六）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现场检查	
24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现场检查	
2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现场检查	
26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11150600686516692H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现场检查	
2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2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2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3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3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3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3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3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3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3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拍卖活动主体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3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3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广告行为的导向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3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4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现场检查	
4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4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	
4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食品生产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食品销售环节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4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网络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5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5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5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5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5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5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以及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5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5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5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5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监督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6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企业标准合规性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团体标准合规性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6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7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7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24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7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2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七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药品零售企业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八条、第七十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7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8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8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8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8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50603318529852D	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84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85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86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整治“两非”行动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87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血站和涉及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88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89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0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1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消毒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2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消毒服务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3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4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5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学校和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6	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50603575697494u	对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适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9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50603676933556H	对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现场	
9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50603676933556H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二条	现场	
9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50603676933556H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现场	
10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50603676933556H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	
10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50603676933556H	对企业劳动用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02	康巴什区统计局	11150603MB0125356M	统计数据质量执法检查	统计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现场	
10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	
10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现场检查	
10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消防救援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0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现场检查	
10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	
10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69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	
10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局	11150600MB1B880170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	
110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11150600MB1P01796P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校车运行情况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	
11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升放气球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申报年度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3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防雷装置检测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部门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1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 2B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2B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33号令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事项外，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2B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2B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气象局	12150603MB0797072B	对防雷领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25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11150603MB1Q87092T	对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市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	
126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11150603MB1Q87092T	对户外广告标语牌、店招牌匾等悬挂物的设置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市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现场	
127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11150603MB1Q87092T	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市貌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	
128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11150603MB1Q87092T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市貌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现场	
129	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	11150603581770l5XX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检查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已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30	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	11150603581770l5XX	体育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本） 【行政法律】《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正本）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附2015年修正本） 【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现场	
131	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	11150603581770l5XX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制度。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3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96A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检查。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粮油储备领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13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96A	抽查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实体质量、人防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	人防工程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	
13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96A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3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	
13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	
13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现场	
13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现场	
13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在一年内补建；不能补建的，可以一次性缴纳补偿费，由人民防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现场	
14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未经批准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作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现场	
14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	现场	
14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设计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设计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	现场	
14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	现场	
14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	现场	
14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	现场	
14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	现场	
14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	
14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防工程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	
14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能源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5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50636769333396A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	能源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151	康巴什区医疗保障局	11150603MB1809901Q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非现场、现场	
152	康巴什区医疗保障局	11150603MB1809901Q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	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③《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通过协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管理。	非现场、现场、 双随机一公开	
153	康巴什区医疗保障局	11150603MB1809901Q	对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和医疗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非现场、现场	
15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现场	
15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现场	
15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现场	
15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非现场	
15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领域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操作规程》	现场	
15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11150603676933492K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现场	
16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 （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现场	
16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现场	
16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百人的，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七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有权对本单位负责人下达的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提出异议，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修正）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修正）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招录的、换岗的、离岗六个月以上复岗的或者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设施、新材料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6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现场	
17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 对容易引发事故、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划分危险等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现场	
17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7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7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	
17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	
17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	
17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现场	
17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 （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 矿山、金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7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7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	
18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 对容易引发事故、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划分危险等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现场	
18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8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8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监督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以及作业方案进行审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现场	
18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现场	
18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现场	
18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开展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8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	
18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现场	
18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9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特性、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现场	
19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现场	
19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现场	
19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现场	
19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9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对作业场所通风并检测、明确现场负责人、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 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现场安全教育，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确认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现场	
19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9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现场	
19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19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现场	
20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 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现场	
20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九）变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7 修正）第十一条第九项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九）变更管理制度；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0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现场	
20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 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 项	现场	
20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硝化工艺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的行政检查；对涉及氯化、氟化、重氯化、过氧化工艺 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7 修正） 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现场	
20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十六条二款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0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的行政检查。对未建立报警处置流程，未及时响应报警，未经确认关闭报警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07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0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现场	
209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现场	
21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现场	
21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 年 5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修订，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第二十九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现场	
21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	11150603676932449W	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 年 5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修订，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和规范全国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现场	
213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税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4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5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6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税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7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8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19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20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对税务检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21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特别纳税调整	税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22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1150603MB1844344Y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检查	税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23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非现场	
224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扫码检查	
225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扫码检查	
226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扫码检查	
227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非现场	
228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非现场	
229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非现场	
230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现场	
231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检查以及对备案项目的抽查	建筑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非现场	
232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政领域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扫码检查	
233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扫码检查	
234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公租房使用监督检查	住房领域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现场	
235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 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非现场	
236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	扫码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37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扫码检查	
238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扫码检查	
239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第十二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十三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	扫码检查	
240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达督办通知书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扫码检查	
241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扫码检查	
242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扫码检查	
243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二十二条：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扫码检查	
244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建筑领域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内蒙古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号公告）第3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规定负责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	
245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筑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本）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双随机、一公开	
246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非现场	
247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抗 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 质量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 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 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非现场	
248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非现场	
249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非现场	
250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非现场	
251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	物业领域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人民防空、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	
252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	物业领域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非现场	
253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非现场	

序号	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事项名称*	事项领域*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非现场/现场/双随机、一公开	
254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	建筑领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3.【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年令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	
255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全市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	市政领域	1.【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第十九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发现供水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扫码检查	
256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是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部门规章。）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和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	扫码检查	
257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全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政领域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22修订）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及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的相关工作。	扫码检查	
258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扫码检查	
259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	建筑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扫码检查	
260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建筑领域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本）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自2000年8月2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非现场	
261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	建筑领域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非现场	
262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	建筑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双随机、一公开	
263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建筑领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双随机、一公开	
264	康什区住建局	11150603676931112U	对全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投诉调查等相关工作	建筑领域	根据 鄂康党编发〔2026〕56号文件要求，增加“负责全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投诉调查等相关工作。	扫码检查	